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公司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要求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(1)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(2)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,授予4名激励对象1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为3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6月25日